附件

江阴市“澄易贷”专项风险补偿业务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保障“澄易贷”平台高效、规范、安全运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文件精神，按照《江阴市加强信用+金融融合建设，推进“澄易贷”试点工作办法》（澄信用发〔2023〕1号）工作要求，结合全市“澄易贷”平台运行实际，特制定“澄易贷”专项风险补偿业务（以下简称“澄易贷”专项产品）管理办法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业务范围

“澄易贷”专项产品主要支持对象为我市符合信用等级要求并录入到“澄易贷”平台金融信贷信用等级为高级、一级（以上两类信用等级企业为白名单）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户）。

其风险补偿范围是上述企业通过“澄易贷”平台获得信用贷款发生用信损失时，对相关金融机构根据本管理办法按约定比例给予补偿。通过开展“澄易贷”专项风险业务补偿，引导金融机构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业务管理

市财政局统筹协调新国联融资担保公司按原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业务管理模式新增设立“澄易贷”专项产品，根据本办法设定的信用风险比例进行补偿业务管理。

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金融信贷信用等级情况及自身需求选择参与“澄易贷”专项产品管理，并按全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营模式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三、运作方式

（一）资金规模和期限

以新国联融资担保公司原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池的总规模3亿元为限额开展风险补偿业务。入驻“澄易贷”平台金融机构在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的基础上给予10倍放大的贷款授信，并在利率上予以一定的优惠。

风险补偿业务下的“澄易贷”专项产品设定期限暂定为5年。期限届满后2年内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由市发改委（信用办）提出延期或终止意见。

（二）设立江阴市企业信用白名单库

市发改委（信用办）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江阴市企业金融信贷信用等级认证指引（试行）》，建立企业金融信贷信用等级分类及标准，推进全市银行机构按企业信用认证等级分类实施信贷政策；依托“澄易贷”平台企业数据等级认证评价模型，按照企业金融信贷信用等级评价，动态更新企业信用白名单库，实施“澄易贷”平台信用白名单企业推荐机制。

企业信用“白名单”入库要求：按照《江阴市企业金融信贷信用等级认证指引（试行）》认定为金融信贷信用等级为高级和一级的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在完成信用修复后可纳入数据库。

入库信用“白名单”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改委（信用办）予以除名退库，且5年内不得重新入库：1．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2．获得信贷风险补偿业务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还本付息或到期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且造成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3．挪用或改变信贷风险补偿业务贷款用途的；4．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行为的。恶意逃废债务导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引导推进全市金融机构入驻“澄易贷”平台

在江阴市设立网点并满足“信誉良好、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配备专业工作人员”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签署“澄易贷”平台入驻相关合作协议（含补充协议）并完成所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条件享受风险补偿资金。

城发集团信用公司综合考虑申请金融机构参与信用贷款的服务意愿、风险控制能力、专业人员配置等实际情况，积极引进银行机构入驻平台，除提供协议约定的义务外，持续通过专业化的运营升级，提高金融产品的处理效率。

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江阴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江阴监管组鼓励并引导入驻“澄易贷”金融机构在约定的授信额度内按照优惠贷款利率向平台入驻企业发放贷款，形成政府资金的规模效应和杠杆效应，支持符合金融信贷信用等级高（含高级和一级的白名单企业）的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

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风险补偿资金，一经查实，依法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其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资格，2年内禁止取得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政策性资金。

（四）贷款要求

入驻“澄易贷”平台且符合信用等级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平台公开发布融资需求或定向选择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每户每个自然年度仅限获得贷款一次，对贷款尚未结清的，不受理该企业新的贷款申请。一家企业只能在一家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获得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

（五）风险承担

当“澄易贷”专项产品发生损失时，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以下比例承担风险损失：（1）企业金融信贷信用等级为“一级”，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2）企业金融信贷信用等级为“高级”，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其余损失由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承担。

（六）代偿管理

当贷款到期企业无法偿还贷款本息时由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向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代偿，并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代偿函；贷款借据及合同；贷款逾期的相关资料；其他相关材料。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初步审核确认，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比例代偿。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补偿后，按协议各自依法追索欠款、追索或处置所得。

每年末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汇总年度收支情况，如出现巨额代偿导致资本金减少，需要政府出资补充的，由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专题讨论后，列入第二年财政预算。

（七）风险控制

1．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依托澄易贷平台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纳税额大幅度下降；用电、用水、用气量等运营信息大幅度下降；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企业挪用信贷资金或违反贷款合同约定；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等。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预判贷款企业存在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时，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新国联担保公司，商讨应对办法，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2．当“澄易贷”专项产品贷款不良率达到3%时，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应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并暂停新增“澄易贷”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可恢复贷款业务。

（八）绩效评价

“澄易贷”专项产品设立期间，每年年初由市发改委（信用办）会商财政局对资金上一年度运作情况进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并提出是否延续资金期限、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变更资金规模或终止资金运作等意见。

1. 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信用办）：负责建立并动态管理信用等级数据库，做好信用白名单入库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指导督促“澄易贷”平台高效运营，定期总结工作成效，对“澄易贷”试点推进结果较差地区和部门进行每月专项督导，提升全市“澄易贷”相关指标水平。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江阴新国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设“澄易贷”专项产品并指导开展工作；负责审核年度补偿申请并安排下年度补偿资金预算；负责对“澄易贷”专项产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协调推进各金融机构入驻“澄易贷”平台，协调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开展相关贷款业务；推进协调解决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在资金运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将金融机构推进“澄易贷”工作的绩效纳入考核。

人民银行江阴支行：负责建立和完善“澄易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将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展“信易贷”融资工作列入考核激励机制中；指导和协调金融机构创新“澄易贷”产品和提高服务，指导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做好风险控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江阴监管组：指导监督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做好风险控制。将“信易贷”业务推动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并作为普惠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考量因素。

入驻“澄易贷”平台的金融机构：为纳入市信用等级数据库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并提供优惠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发放时市场报价利率LPR+50个BP），不以任何名义向承贷企业收取其他费用及保证金；对信用等级数据库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澄易贷”运营方和相关部门干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新国联担保公司：坚守准公益服务定位，坚持降费让利，对于金融信贷信用等级为高级的白名单企业免收担保费，对于金融信贷信用等级为一级的白名单企业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0.8%。

城发信用公司：保障“澄易贷”平台高效运营，做好平台入驻企业、入驻金融机构的融资对接工作，提高金融产品的处理效率，提升信用支撑服务经济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相关部门（单位）充分认识建立实施“澄易贷”保障机制对贯彻国家、省、无锡市关于“加大信易贷服务模式等涉信用融资支持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的重要意义，坚持新形势下政府信用背书、规范数据共享、发挥比较优势、引导信贷流向的“澄易贷”赋能经济的理念创新、举措创新，将“澄易贷”试点工作当前尤为重要和紧迫的工作来抓。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江阴监管组等部门（单位）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的“澄易贷”专项工作推进要求，按照本管理办法职责分工，强化银行风险防控，坚持3%的不良率防控底线，提高信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财政风险防控，建立国资公益服务和经营效益平衡机制，积极推动我市“澄易贷”试点工作开展。

三是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围绕“信用增信扶持、财政兜底保障、业务精准开展”工作要求，加快完善澄易贷保障业务的数据系统、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有序推进本部门业务开展；积极指导支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创新更多澄易贷产品，为信易贷注入充足的发展动力和保障，确保澄易贷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六、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办法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23年\*月\*日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月\*日。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